

上海市民政局公告

2025年第38号

上海市民政局（上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）关于开展 本市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基金会 2025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的公告

各级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市将于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实施社会组织2025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年检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年检范围

1. 2025年6月30日及以前经市、区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，2025年12月31日及以前经市、区民政部门

批准成立的基金会，参加年度检查。

2.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经市、区民政部门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，参加年度报告。

二、年检方式

年检采取社会组织网上填报，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网上初审，登记管理机关网上审查与实地检查、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三、年检时间

1.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，应参检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须在网上填报完成《年度检查报告书》，按要求提交有关年检材料，其中基金会还应当报送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；慈善组织须在网上填报完成《年度工作报告书》，按要求提交有关年度工作材料，并在 5 月 31 日前，将年度工作报告书在慈善中国平台向社会公开。

2.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，各业务主管单位在网上完成对双重管理社会组织的年检初审，各行业管理部门在网上提出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监管意见，将有关年检材料移交登记管理机关。

3.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，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。

四、年检要求

1. 应参检的社会组织通过“法人一证通”数字证书，登录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mzj.sh.gov.cn/shzz/index.html>）开设的“2025 年度社会组织网上年检”专栏，进行网上填报。

2. 社会组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填写《年度检查报告书》或者《年度工作报告书》，并按要求提供有关年检材料。逾期未参加年检或者未通过年检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年检的具体安排，请留意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即将发布的有关社会组织 2025 年度检查的通知。

上海市民政局（上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